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06097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頭份市「縣道124甲線-中正一路1巷至縣道124線」
路段開放機車通行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0年4月1日起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 徐耀昌